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品均
電話：03-8227141#315
電子信箱：zeromasker@gmail.com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30189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4年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登革熱各局處權責分工表、登革熱宣導單
張 (376550000A_113018931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189313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30189313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縣今年首例出現登革熱確定病例，請各局處依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及本縣登革熱業務分工加強並轉知所屬落實防治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4年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及本縣登革熱防治業務分工表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本(113)年截至9月20日共有167例登革熱本土病例(其中入夏後累計3例，分別居住於高雄市2例及花蓮縣1例)；另今年累計207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高於近4年同期，感染地以東南亞國家為主。
- 三、本縣首例出現登革熱確定病例，居住新城鄉30多歲男性，個案潛伏期無國外旅遊史，但曾至高雄及新北，可傳染期主要活動地點為工作地及居住地(新城鄉)，為避免疫情擴



散，請各局處加強對民眾衛教宣導，推動社區動員以強化環境整頓和孳生源清除，並依附件內容進行登革熱防治相關業務。

四、2024年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登革熱及屈公病之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教育處、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